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簡介 | 4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
| 綜合損益表 | 3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公司秘書

梁烈科先生

楊愷蘭小姐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立基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瑞源先生

陳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陳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監察主任

周博裕博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股份代號

8203



財務簡介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6,878 | 266,188 | 583,154 | 62,680 | 59,619 |
| 除稅前虧損 | (223,524) | (200,837) | (177,356) | (1,059,773) | (24,784)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715 | 3,821 | (828) | — | (3,454) |
| 減：非控股股東應 佔虧損／(溢利) | 18,357 | 29,080 | 3,983 | 12,062 | (3,5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201,452) | (167,936) | (174,201) | (1,047,711) | (31,835)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317,706 | 598,176 | 884,872 | 1,187,098 | 3,870,185 |
| 總負債 | (56,528) | (119,271) | (202,749) | (329,886) | (1,383,419) |
|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 279,186 | 477,799 | 653,764 | 821,879 | 1,730,415 |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謹代表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6,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9,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充滿挑戰但仍有亮點。塔吉克斯坦受政治不穩定影響及其本地貨幣塔吉克斯坦索莫尼(TJS)貶值導致本集團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炭業務面臨倒退。另外，由於環球經濟低迷及於二零一四年對礦產之需求並無改善，本集團之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表現較去年遜色。然而，本集團新成立之山東機械設備生產業務如期進展而於二零一四年度第四季成功達至全面生產。最後，本集團與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一間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2014年世界500強企業「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此二項業務能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現時，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二個礦之開採權(Kaftar-Hona無煙煤床及Zeddi煤礦床)及一項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之開採租賃協議。

如過往幾年，由於塔吉克斯坦之山區極為寒冷，上半年乃專注於開採前之準備工作。累積幾年經驗後，我們能按時完成準備工作及可開始生產。然而，本集團面對令我們業務減慢之外圍環境因素——此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迅速貶值導致。

於過往幾年，由於塔吉克斯坦能消耗所有本集團生產之煤炭，環球對煤炭需求之下滑並未嚴重影響煤炭開採業務。塔吉克斯坦之經濟穩定增長令我們之煤炭長期有需求。因此，本集團不須出口而國際煤價對我們業務並非影響因素。這亦非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塔吉克斯坦煤炭需求下降。相反地，若本集團決定增加產量，塔吉克斯坦應能消化我們的煤炭供應。然而，於當地出售煤炭形成收入以索莫尼計價而我們之成本多數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價。還顧過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索莫尼對人民幣之匯率為1.267(TJS/人民幣)，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已下跌7.7%(TJS/人民幣1.17)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下跌14.1%(TJS/人民幣1.088)。此意味每噸本集團生產之煤炭，由於須轉換至人民幣及港元，我們須大幅削減收入。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之貶值乃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之西方國家制裁所導致。由於俄羅斯乃塔吉克斯坦之其中一個主要貿易伙伴，在此衝突未解決前，此貨幣貶值(或至少長期波動)應持續，而本集團於近期難以預測。因此本集



主席報告

團決定對塔吉克斯坦業務採取更保守之策略 — 包括生產及資本投資。此舉亦反映於18,900,000港元之採礦權減值。

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滕州凱源」)乃本公司附屬公司(70%的股東)及市政府持有企業「滕州力源礦業有限公司」(「滕州力源」)(30%的股東)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滕州凱源乃本集團有價值之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作出貢獻。

滕州凱源業務包括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設計和生產製造，以及設備安裝工程。主打產品可以概括性地分為四大類：煤礦架空乘人裝置、液壓及氣壓傳動類裝置、各類閥門裝置、皮帶運輸類裝置。

此業務之成立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頗為順利。業務已由試產邁向全面生產，而於一年內獲取有關許可證。相對於全年2,10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為本集團提供1,500,000港元大幅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在擁有一年經驗後，我們生產機械設備業務將持續增長及能於將來正面貢獻本集團。

供應鏈管理業務

由於全球對礦產品需求下降及現時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表現較遜色，於二零一四年提供16,200,000港元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在與潛在合作者進行業務前特別小心進行全面分析研究。於二零一四年很多潛在業務之利潤並不值得本集團去承擔此風險。管理層認為採取保守策略較作出將會後悔之決定較為有利。然而，本集團仍與現時，過去及潛在之貿易伙伴保持緊密聯系，只要經濟氣候轉為正面，本集團預計供應鏈管理業務於將來能重拾表現。

與中技簽署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對與中技，一間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2014年世界500強企業「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感到興奮。根據此框架協議，雙方將共同探討開發位於絲路沿線國家(當中包括中亞)之能源與電力基礎設施項目及EPC項目等業務之機會。

此協議乃基於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倡議的「一帶一路」戰略(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於二零一四年底備受大力推動而簽定。中國及其他參與國家透過基礎建設，金融合作及資本投資，「一帶一路」戰略將助中國解決對外之樽頸及幫助沿絲綢之路伙伴國家之經濟增長。

主席報告

本集團相信「一帶一路」戰略之爆炸性發展能鞏固我們進入中亞之決定。位處絲綢之路經濟帶，中國與中亞之連接於發展戰略備受注目。中國了解中亞之潛力而現在亦積極將發展中亞之重要性推廣到全世界。在此前提下，本集團相信我們在中亞之經驗，聯同中技之營運能力，可推動整個團隊向前。

展望及前景

雖然塔吉克斯坦經濟將繼續改善但若匯率持續波動，本集團及其採煤業務將面對不明朗局勢。現時難以估計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將何時解決，亦即本集團難以估計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之長期波動何時完結。此大大影響我們對下一採礦季節之預算及最終我們之利潤。因此，對於我們塔吉克斯坦之採礦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生產，我們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

至於我們山東機械設備生產業務，我們將進入發展之下一階段，即獲取更多合約及業務。然而，此乃建基於礦業能何時復甦。本集團能現時做到的是再繼續節流以為將來作出準備。

至於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亦如是。在礦業改善前，對任何潛在合作伙伴，我們將採取保守策略。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與現時，過去及潛在之貿易伙伴保持緊密聯繫。

本集團管理層理解到我們大部份業務均被易波動的礦業所影響，故我們主動與中技簽署合作協議。在中國透過「一帶一路」的策略而積極推動中亞發展的大前提下，本集團認為此乃適當時機擴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支持進入中亞之決定。我們第一手目睹其成長及付出成長代價。本集團理解中亞之潛質但未能充分利用。然而，我們已發展廣大之商業網絡及與政府官員之關係。此乃中技願與我們在此區域向前邁進及合作參與大型基建及能源項目之原因。他們具備營運優勢而本集團對於管理當地關係及不同民族背景之員工具備經驗，而此乃於現時商業世界之發展國家須垂注之處。發展中國家歡迎投資但不希望投資者對當地有太大影響而凱順能源能處理此分歧。在此前提下，本集團希望在運用雙方經驗及專門技能下，與中技能展開良好合作及創出能有盈利及長遠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年報內之本集團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200,000港元)。營業額分別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業務、在塔吉克斯坦的生產及開採煤業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分別約為16,2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虧約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00,000)港元)。來自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業務之毛虧約為(18,900,000)港元、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業務毛利約為200,000港元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之毛利約為7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2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35,2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21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97,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1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78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6,0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54歲，本集團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

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九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擁有66,941,76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博裕博士，6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乃亨亞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亦分別為兩間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CLSN)及Medifocus Inc. (TSX Venture：MFS)之董事。

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併購業務。

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之哲學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及工程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並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楊永成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系，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楊先生擔任內蒙古杭錦旗物資公司財務科長，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內蒙古伊煤集團鄂前旗焦化廠廠長，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內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內蒙古蒙西高嶺粉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內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後，出任該合資公司董事。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民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擁有1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出任西佰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擁有54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蕭兆齡先生，62歲，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現為財華社(股份代號：8317)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stockcode：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在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MBR)之董事。彼出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擁有54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潤權博士，57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美國懷俄明大學地質學學士和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地球物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Syracuse大學兼任教授，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及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終身會員。

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曾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司包括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亨亞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擁有2,0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72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五十年環球經驗(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獲取)。

在其擔任東北亞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團公司(「Shell」)主席期間，彼負責發展Shell之未來業務，特別是透過與中國兩間主要國營石油公司組成重要策略性聯盟，該等策略性聯盟促成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學行業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承諾，當中包括有關煤炭氣化的重要新商機。

Anderson先生的中國經驗亦包括參與享譽盛名的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長達六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政府部長及副部長級的獲委任人，以及來自政府及全球多國機構及商界的高級國際人員。彼代表Shell集團公司擔任委員會成員長達四年，並以有關中國能源及持續發展政策的兩個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

Anderson先生為Acura Limited(一間香港註冊的能源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之創辦成員及董事，CleanCoalGas Limited(一間主要業務為clean coal項目發展之公司，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註冊)之創辦成員及主席，現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為全球公司客戶提供意見的能源顧問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並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所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零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253,630,658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832,873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條文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到期應付債項有能力償還，否則不得自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570,094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5,41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退休金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500港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570,094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5,4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將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員工。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年內，並沒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而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董事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4.3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劉瑞源先生在任已過九年，因此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將在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劉瑞源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續任至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劉瑞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止，蕭兆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房屋津貼及購股權)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陳立基 | 實益擁有人 | 66,941,760 | — | | 2.56% |
| 楊永成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 | | 0.00% |
| 劉瑞源 |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 — | | 0.02% |
| 蕭兆齡 |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 — | | 0.02% |
| 黃潤權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 | | 0.08% |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身份及股東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 數目 | 權益總額 | 佔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i>主要股東</i> | | | | | |
| 張志平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8,490,000 | — | 218,490,000 (附註1) | 8.35% |
| 張高波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8,490,000 | — | 218,490,000 (附註1) | 8.35% |
|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8,490,000 | — | 218,490,000 (附註1) | 8.35% |
|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32,110,000 | — | 132,110,000 (附註1) | 5.05% |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32,110,000 | — | 132,110,000 (附註1) | 5.05% |
|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 實益擁有人 | 132,110,000 | — | 132,110,000 (附註1) | 5.0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分別所佔之銷售成本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成本

| | |
|-----------|--------|
| — 最大供應商 | 45.97%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9.15% |

銷售

| | |
|----------|--------|
| — 最大客戶 | 43.97% |
| — 五大客戶合計 | 31.16%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22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匯報日後事項

於匯報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匯報日後事項。

核數師

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陳立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由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資格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獨立資格指引，因此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訂營運策略及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連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常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傳訊媒介積極參與。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 |
|------------------------|----------|--------|
| 董事會會議次數 | 6 | |
| 執行董事： | | |
|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 6/6 | 100% |
| 周博裕博士 | 5/6 | 83.33% |
| 楊永成先生 | 5/6 | 83.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瑞源先生 | 6/6 | 100% |
| 蕭兆齡先生 | 6/6 | 100% |
| 黃潤權博士 | 6/6 | 100% |
|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4/6 | 66.67% |
| 平均出席率 | 90.48% |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各項重要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足夠。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通過本公司全職僱員梁烈科先生及楊愷蘭小姐提供的意見及公司秘書的服務。梁先生及楊小姐確認其遵照上市規則第5.15條，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所擔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本年度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調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房屋津貼、花紅及購股權。然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審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房屋津貼及花紅；及
- (ii) 管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 1 | |
|------------------------|-----|------|
|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 1/1 | 100% |
| 陳立基先生 | 1/1 | 100% |
|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1/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裨益，以提高其表現質素，因此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這些差別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優化組成後釐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提名及企業管委員會會議次數 | 1 | |
|---------------|------|------|
| 蕭兆齡先生(委員會主席) | 1/1 | 100% |
| 陳立基先生 | 1/1 | 100% |
| 劉瑞源先生 | 1/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100% |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2,650,000港元及21,000港元。

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批准採納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守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 4 | |
|------------------------|--------|------|
|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 4/4 | 100% |
| 蕭兆齡先生 | 4/4 | 100% |
| 黃潤權博士 | 4/4 | 100% |
|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3/4 | 75% |
| 平均出席率 | 93.75% | |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保安。為規範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參考了全球認可之架構，並將部分監控程序調改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整體上，本集團已構建一個穩健之監控環境及建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之情況。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檢討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

| 董事姓名及職位 | 法例、規則更新及其他 | 培訓提供者 | 時間 |
|---------------------|---|---|----------------|
| 陳立基先生，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 於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最近變化(2014年1月10日) | 美國德匯律師事務所 | 1小時 |
| | 關鍵國家：於2014年面對決定性時刻的國家(2014年3月4日) |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之 網絡研討會 | 0.75小時 |
| | 董事應認識的新「公司條例」重要內容(2014年3月18日) | 的近律師行 | 1.5小時 |
| | 「滬港通」投資者教育講座(2014年10月8日) | 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香港交易所 | 2小時 |
| | 新絲綢之路帶領你到資源所在地(2014年10月20日) | 天立國際集團 | 3小時 |
| | 滬港通開啟後之中國跨境投資(2014年11月26日) |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1.5小時 |
| | 2014亞洲保險業情況(2014年11月27日) | Chambers and Partners | 2小時 |
| | 「增長與收入」— 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機會 (2014年11月27日) | 香港交易所 | 1.5小時 |
| |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幕信息披露制度實施回顧(2014年12月19日) | 香港交易所之網上播映 | 2小時 |
| 合計 | | | 15.25小時 |
| 周博裕博士， 執行董事 | 風險與分散風險(2014年5月15日) | 亨亞有限公司 | 2.5小時 |
| | 風險與分散風險 — 第2部份(2014年8月15日) | | 2小時 |
| | 外匯(2014年11月14日) | | 2.5小時 |
| | 創新(第1,2部份)(2014年3月28日) | | 3小時 |
| | 創新(第1,2部份)(2014年7月28日) | | 3小時 |
| | 策略計劃(2014年11月12日) | 出任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 培訓提供者 | 4小時 |
| | 可見將來之劇烈變化(2014年12月8日) | | 1小時 |
| | 轉變之管理(2014年12月23日) | | 2小時 |
| 合計 | | 20小時 | |
| 楊永成先生， 執行董事 | 欺詐及貪污 — 公司管理人須知(2014年3月26日)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3小時 |
| | 信貸管理 — 保護資產負債表及減輕貿易風險 (2014年8月7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3小時 |
| | 合計 | | 6小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姓名及職位 | 法例、規則更新及其他 | 培訓提供者 | 時間 |
|----------------------------------|---|----------------|------------|
| 劉瑞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轉變 — 新公司法及為何你須知此重要新法例之主要條文 (2014年1月9日) |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1小時 |
| | 被寵壞的倫敦證券交易所(2014年7月17日) | | 2小時 |
| | 天使跌進遠徵(2014年11月5日) | | 1小時 |
| | 反洗黑錢 / 反恐融資(2014年8月27日) | 滙澤證券有限公司 | 1小時 |
| | 什麼是比特幣?為何我們須關注?(2014年10月10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1小時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更新及適用於本港上市公司之環境， 社會及管治因素(2014年10月14日) | | 1.5小時 |
| | 為在香港成功上市的籌備工作(2014年10月18日) | | 3小時 |
| | 為上市作出重組的考慮因素(2014年11月13日) | | 3小時 |
| | 2014年資訊科技會議：以現今科技促進金融改革 (2014年11月15日) | | 3.5小時 |
| | 商業合併之估值(2014年11月17日) | | 3小時 |
| | 無形資產之估值(2014年11月18日) | | 3小時 |
| 合計 | 23小時 | | |
| 蕭兆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統一執業試(2014年1月28日) | 香港律師會 | 1.5小時 |
| | 新公司條例(2014年3月6日) | | 3小時 |
| | 租金檢討條款及獨立評估師之研討會(2014年6月9日) | | 1.5小時 |
| | 受害人與違法者之調解(2014年6月25日) | | 1.5小時 |
| | 利益衝突與私隱(2014年10月14日) | | 4小時 |
| | 金融糾紛調解(2014年10月23日) | | 1.5小時 |
| | 律師賬目規則(2014年10月23日) | | 2.5小時 |
| 合計 | 15.5小時 | | |
| 黃潤權博士， 非執行董事 | 公司法及上市條例更新(2014年10月31日) | 盛德律師事務所 | 2小時 |
| | 非執行董事的責任(2014年12月31日)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2小時 |
| | 風險與分散風險(2014年5月15日) | 出任亨亞有限公司之培訓提供者 | 2.5小時 |
| | 風險與分散風險 — 第2部份(2014年8月15日) | | 2小時 |
| | 外匯(2014年11月14日) | | 2.5小時 |
| 合計 | 11小時 | | |
|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會計師行政人員課程II — 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應履行之 職責(2014年11月8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3小時 |
| | 合計 | | 3小時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33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下稱「吾等」)已審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5頁至第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該等程序之選取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營業額 | 6 | 36,878,233 | 266,187,630 |
| 售貨成本 | | (54,886,091) | (299,402,403) |
| 毛虧 | | (18,007,858) | (33,214,773) |
| 其他收入 | 7 | 27,729,042 | 44,923,570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214,365,392) | (135,212,427) |
| 經營虧損 | | (204,644,208) | (123,503,630) |
| 融資成本 | 8 | — | (3,885,96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 | (18,879,916) | (73,447,274) |
| 除稅前虧損 | | (223,524,124) | (200,836,869) |
| 所得稅抵免 | 9 | 3,715,072 | 3,821,050 |
| 年度虧損 | 10 | (219,809,052) | (197,015,819)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1,452,358) | (167,935,70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8,356,694) | (29,080,110) |
| | | (219,809,052) | (197,015,819) |
| 每股虧損(仙) | | | |
| 基本 | 13 | (7.71) | (6.4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年度虧損 | (219,809,052) | (197,015,81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1,492,668</u> | <u>(6,450,719)</u>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218,316,384)</u> | <u>(203,466,538)</u>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99,202,216) | (174,396,94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u>(19,114,168)</u> | <u>(29,069,597)</u> |
| | <u>(218,316,384)</u> | <u>(203,466,53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5 | 17,032,319 | 36,881,924 |
| 商譽 | 16 | — | — |
| 無形資產 | 17 | 17,010,275 | 59,170,43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 | — | 70,814 |
| | | 34,042,594 | 96,123,17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2,763,237 | 2,750,58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0 | 36,409,244 | 74,894,11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89,860,858 | 349,808,35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2 | 54,629,721 | 74,600,238 |
| | | 283,663,060 | 502,053,28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3 | 7,973,597 | 16,560,4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4 | 17,108,430 | 67,305,436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857,198 | 1,143,975 |
| | | 26,939,225 | 85,009,840 |
| 淨流動資產 | | 256,723,835 | 417,043,44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90,766,429 | 513,166,6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29,588,607 | 34,261,182 |
| | | 29,588,607 | 34,261,182 |
| 淨資產 | | 261,177,822 | 478,905,4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26,170,057 | 26,170,057 |
| 儲備 | 28 | 253,015,762 | 451,629,20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79,185,819 | 477,799,26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8,007,997) | 1,106,171 |
| 權益總額 | | 261,177,822 | 478,905,43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陳立基先生
董事

周博裕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股份溢價 (附註28(c)(i)) |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28(c)(ii))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附註28(c)(iii)) | 可換 股債券儲備 (附註3(i))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6,170,057 | — | 1,176,818,023 | (1,954,751) | 24,953,536 | 101,256,434 | (673,479,325) | 653,763,974 | 28,358,825 | 682,122,799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461,232) | — | — | (167,935,709) | (174,396,941) | (29,069,597) | (203,466,538) |
| 於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 — | — | 1,816,943 | 1,816,943 |
| 已沒收及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24,953,536) | — | 24,953,536 | — | — | — |
| 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 | — | — | — | — | — | (364,103) | — | (364,103) | — | (364,103)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9) | — | (1,203,667) | — | — | — | — | — | (1,203,667) | — | (1,203,667) |
| 轉撥 | — | — | — | — | — | (100,892,331) | 100,892,331 | — | — |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1,203,667) | — | (6,461,232) | (24,953,536) | (101,256,434) | (42,089,842) | (175,964,711) | (27,252,654) | (203,217,36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6,170,057 | (1,203,667) | 1,176,818,023 | (8,415,983) | — | — | (715,569,167) | 477,799,263 | 1,106,171 | 478,905,434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250,142 | — | — | (201,452,358) | (199,202,216) | (19,114,168) | (218,316,384)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9) | — | (570,094) | — | — | — | — | — | (570,094) | — | (570,094) |
| 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9) | — | 1,158,866 | — | — | — | — | — | 1,158,866 | — | 1,158,866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588,772 | — | 2,250,142 | — | — | (201,452,358) | (198,613,444) | (19,114,168) | (217,727,61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70,057 | (614,895) | 1,176,818,023 | (6,165,841) | — | — | (917,021,525) | 279,185,819 | (18,007,997) | 261,177,8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223,524,124) | (200,836,869) |
| 經調整： | | |
| 折舊 | 8,231,279 | 11,885,131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141,276 | 13,435,236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獎勵 | 1,158,866 | —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1,534,806 |
| 已付按金撥備 | 98,321,696 | 39,000,000 |
| 撤銷壞賬 | 39,961,665 | 6,700,00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879,916 | 73,447,274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 447,735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41,32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1) | 313,351 |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4,094,081 |
| 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23,443 | — |
| 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814 | — |
| 撤銷陳舊存貨 | — | 123,436 |
| 撤銷固定資產 | 10,452,217 | 6,288,207 |
|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 (6,866,220) | — |
| 融資成本 | — | 3,885,965 |
| 利息收入 | (637,778) | (2,030,15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30,573,599) | (41,983,822) |
| 存貨(增加)/減少 | (12,656) | 641,17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19,323,205 | (15,275,38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37,692,740 | 13,295,481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8,586,832) | (6,453,9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 (43,176,978) | 47,270,668 |
| 用於營運之現金 | (25,334,120) | (2,505,855) |
| 已付所得稅 | (607,024) | (555,688) |
|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 (25,941,144) | (3,061,5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637,778 | 2,030,150 |
| 購買固定資產 | (659,084) | (3,099,850)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 1,261,509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7,400,6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1) | (1,552) | — |
| | <u>(22,858)</u> | <u>7,592,409</u> |
| (用於)／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有關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之付款 | — | (124,165,31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 — | 1,816,943 |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付款 | (570,094) | (1,203,667) |
| | <u>(570,094)</u> | <u>(123,552,042)</u>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 (26,534,096) | (119,021,176)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63,579 | (6,828,034)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600,238 | 200,449,448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629,721 | 74,600,2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4,629,721 | 74,600,2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闡明抵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闡明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明確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之貼現率。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為應就負債而確認須支付由政府所徵收徵費的時間提供指引。該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現時毋須繳納重大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並就「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增加定義。該修訂適用於預期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其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a)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可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準則之修訂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截至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且僅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根據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值。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部份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和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減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之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4.5%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30% |
| 廠房及機器 | 9%-20% |
| 辦公室設備 | 15%-25% |
| 傢俬及裝置 | 10%-20% |
| 汽車 | 10%-30%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租約

經營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及加工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續)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在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損失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加工收入乃根據經營煤礦之合約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之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以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p)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項隨後產生自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本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s) 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核查。

於每個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其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b)、3(q)、3(i)、3(g)及3(j))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損失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損失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損失之撥回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的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廢棄或出售，則集團將重新估計折舊支出。

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7,032,319港元(二零一三年：36,881,924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報告期末，在扣除二零一四年確認之減值損失18,879,916港元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7,010,275港元。有關計算減值損失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損失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計提，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使用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560,62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計值，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5,492港元(二零一三年：244,743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5,492港元(二零一三年：244,743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594,117港元(二零一三年：656,819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594,117港元(二零一三年：656,819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載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供應商的按金之賬面值。

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1%(二零一三年：50%)。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基於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少於一年 港元 | 一至二年 港元 | 二至五年 港元 | 超過五年 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7,937,59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7,108,430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6,560,42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7,974,336 | — | —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當日調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66,106港元(二零一三年：123,298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倘利率於當日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330,531港元(二零一三年：616,489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814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8,234,045 | 499,302,705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25,082,027 | 34,534,765 |

(f) 公允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營業額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商品銷售 | | |
| — 生產及開採煤 | 18,528,522 | 30,969,363 |
|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16,216,459 | 235,218,267 |
| — 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 2,133,252 | — |
| | 36,878,233 | 266,187,6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存款於銀行及證券經紀之利息收入 | 637,778 | 2,030,150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23,695,342 |
| 已收補償 | 6,693,121 | 19,101,575 |
|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 6,866,220 | — |
| 加工收入 | 13,260,000 | — |
| 雜項收入 | 271,923 | 96,503 |
| | <u>27,729,042</u> | <u>44,923,570</u>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3,885,965 |

9. 所得稅抵免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9,093 |
| 減稅 | — | (10,000) |
| 即期稅項 — 海外 | | |
| 年度撥備 | 697,316 | 872,60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2,931 | — |
| 遞延稅項(附註25) | <u>(5,035,319)</u> | <u>(4,692,748)</u> |
| | <u>(3,715,072)</u> | <u>(3,821,05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產品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23,524,124) | (200,836,869) |
|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之稅款(二零一三年：16.5%) | (36,881,480) | (33,138,08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566,587) | (2,897,942) |
|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9,463,554 | 28,145,05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457,415 | 8,087,661 |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25,596 | 24,401 |
| 本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803 | (73,197) |
| 減稅 | — | (10,000)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35,44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2,931 | 9,093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95,015 | 760,155 |
| 遞延稅項 | (5,035,319) | (4,692,748) |
| 所得稅抵免 | (3,715,072) | (3,821,0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即期 | 2,500,000 | 2,504,79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0,000 | 90,000 |
| | 2,650,000 | 2,594,793 |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出售之存貨成本 | 15,970,911 | 221,322,501 |
| 折舊 | 8,231,279 | 11,885,13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 — | 1,534,806 |
| 已付按金撥備 | 98,321,696 | 39,000,000 |
| 撤銷壞賬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9,161,665 | 1,700,0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800,000 | 5,000,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141,276 | 13,435,236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之公允值虧損 | — | 447,735 |
| 撤銷固定資產 | 10,452,217 | 6,288,207 |
| 撤銷陳舊存貨 | — | 123,436 |
| 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23,443 | — |
| 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814 | — |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6,866,220)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879,916 | 73,447,274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41,326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4,094,081 |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 2,164,313 | 2,642,42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 18,816,581 | 25,748,2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7,476 | 216,644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2,873,555 | (23,695,3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 董事姓名 | 薪金、 津貼以及 袍金 港元 | 實物利益 港元 | 酌情 花紅 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 酬金總額 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陳立基 | — | 2,619,907 | — | 16,750 | 2,636,657 |
| 周博裕博士 | — | 1,400,000 | — | 16,750 | 1,416,750 |
| 楊永成 | — | 817,662 | — | — | 817,662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劉瑞源 | 114,000 | — | — | — | 114,000 |
| 蕭兆齡 | 114,000 | — | — | — | 114,000 |
| 黃潤權博士 | 114,000 | — | — | — | 114,000 |
| ANDERSON Brian Ralph | 114,000 | — | — | — | 114,000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 <u>456,000</u> | <u>4,837,569</u> | <u>—</u> | <u>33,500</u> | <u>5,327,069</u> |

| 董事姓名 | 薪金、 津貼以及 袍金 港元 | 實物利益 港元 | 酌情 花紅 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 酬金總額 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陳立基 | — | 2,620,551 | 1,500,000 | 15,000 | 4,135,551 |
| 周博裕博士 | — | 1,400,000 | 1,500,000 | 15,000 | 2,915,000 |
| 楊永成 | — | 820,383 | — | — | 820,383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劉瑞源 | 108,000 | — | — | — | 108,000 |
| 蕭兆齡 | 108,000 | — | — | — | 108,000 |
| 黃潤權博士 | 108,000 | — | — | — | 108,000 |
| ANDERSON Brian Ralph | 108,000 | — | — | — | 108,00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 <u>432,000</u> | <u>4,840,934</u> | <u>3,000,000</u> | <u>30,000</u> | <u>8,302,934</u> |

於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餘三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位)之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 3,983,061 | 4,555,0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750 | 30,000 |
| | 3,999,811 | 4,585,000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2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u>(201,452,358)</u> | <u>(167,935,709)</u>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股份數目 | | |
|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 2,617,005,700 | 2,617,005,70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影響 | <u>(3,379,096)</u> | <u>(1,525,205)</u>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 <u>2,613,626,604</u> | <u>2,615,480,495</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 | 樓宇 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 汽車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163,264 | 605,060 | 45,926,356 | 2,779,721 | 19,660 | 5,095,881 | 75,589,942 |
| 添置 | 657,187 | 298,869 | 974,298 | 334,738 | 7,329 | 827,429 | 3,099,850 |
| 出售 | — | — | (5,586,256) | — | — | (2,042,485) | (7,628,741) |
| 撤銷 | (33,359) | — | (10,852,942) | (1,375,580) | — | — | (12,261,881) |
| 匯兌差額 | 173,702 | 4,600 | 1,164 | 3,911 | (15) | 17,662 | 201,02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1,960,794 | 908,529 | 30,462,620 | 1,742,790 | 26,974 | 3,898,487 | 59,000,194 |
| 添置 | — | 244,058 | 103,129 | 93,895 | 17,082 | 200,920 | 659,084 |
| 出售 | — | — | — | (84,919) | — | — | (84,919) |
| 撤銷 | (15,249,038) | — | (12,222,340) | (1,165,567) | (7,089) | (2,291,042) | (30,935,076) |
| 匯兌差額 | (494,388) | (9,157) | (2,110,890) | (27,434) | (343) | (89,408) | (2,731,62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17,368 | 1,143,430 | 16,232,519 | 558,765 | 36,624 | 1,718,957 | 25,907,66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701,676 | 170,446 | 13,390,248 | 629,786 | 17,754 | 580,890 | 18,490,800 |
| 年度開支 | 2,894,965 | 154,412 | 7,119,222 | 596,691 | — | 1,119,841 | 11,885,131 |
| 出售 | — | — | (1,724,318) | — | — | (548,833) | (2,273,151) |
| 撤銷 | (9,007) | — | (5,510,010) | (454,657) | — | — | (5,973,674) |
| 匯兌差額 | 14,276 | 129 | (36,729) | 7,561 | 2,658 | 1,269 | (10,83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601,910 | 324,987 | 13,238,413 | 779,381 | 20,412 | 1,153,167 | 22,118,270 |
| 年度開支 | 2,834,882 | 203,553 | 4,094,160 | 234,278 | 5,913 | 858,493 | 8,231,279 |
| 出售 | — | — | — | (13,776) | — | — | (13,776) |
| 撤銷 | (6,803,026) | — | (12,132,004) | (653,845) | (2,363) | (891,621) | (20,482,859) |
| 匯兌差額 | (203,731) | (620) | (752,516) | (12,401) | (62) | (8,240) | (977,57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0,035 | 527,920 | 4,448,053 | 333,637 | 23,900 | 1,111,799 | 8,875,344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7,333 | 615,510 | 11,784,466 | 225,128 | 12,724 | 607,158 | 17,032,31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58,884 | 583,542 | 17,224,207 | 963,409 | 6,562 | 2,745,320 | 36,881,9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 | 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955,924</u> |
| 累計減值損失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955,924</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損失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
| 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 <u>115,955,924</u> |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得價值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乃採用可反映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以過往實際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97,898,701 |
| 匯兌差額 | <u>(32,33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7,866,362 |
| 匯兌差額 | <u>(19,897,007)</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7,969,355</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2,008,049 |
| 年度攤銷 | 13,435,236 |
| 年度減值 | 73,447,274 |
| 匯兌差額 | <u>(194,62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8,695,930 |
| 年度攤銷 | 20,141,276 |
| 年度減值 | 18,879,916 |
| 匯兌差額 | <u>(16,758,042)</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60,959,080</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010,27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9,170,432</u>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為本集團就生產及開採位於塔吉克斯坦之三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座)煤礦而取得之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無煙煤及煙煤。該等煤礦之採礦權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採礦權乃於採礦權期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其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且考慮市場情況的變動。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煤開採及煤加工分部。該檢討確認了已於損益確認的採礦權減值虧損18,879,916港元。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所用貼現率為22.4%。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為21.7%至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撇銷 | 70,814 (70,814) | 70,814 — |
| | — | 70,814 |

19.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 2,219,338 | 2,307,263 |
| 在製品 | 543,899 | 217,910 |
| 煤 | — | 225,408 |
| | 2,763,237 | 2,750,581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36,347,521 | 76,454,739 |
| 應收票據 | 61,723 | — |
| 呆賬撥備 | — | (1,560,625) |
| | 36,409,244 | 74,894,114 |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0-30日 | 1,053,000 | 23,842,094 |
| 31-60日 | 2,170,933 | 14,241,373 |
| 61-90日 | 977,569 | 6,790,942 |
| 90日以上 | 32,207,742 | 30,019,705 |
| | 36,409,244 | 74,894,1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1,560,625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560,625 | 208,824 |
| 本年度撥備 | — | 1,534,806 |
| 撤銷 | (1,403,692) | (180,031) |
| 匯兌差額 | (156,933) | (2,97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60,6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59,291港元(二零一三年：30,558,218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不超過三個月 | 303,903 | 960,154 |
| 超過三個月 | 22,255,388 | 29,598,064 |
| | 22,559,291 | 30,558,2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港元 | 22,255,388 | 28,680,388 |
| 人民幣 | 11,043,090 | 37,111,511 |
| 索莫尼 | 3,110,766 | 9,102,215 |
| | <u>36,409,244</u> | <u>74,894,114</u>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存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 | 54,460,817 | 53,922,347 |
| 存款於供應商之按金 | 107,022,625 | 269,629,627 |
| 公用開支及其他按金 | 622,636 | 324,013 |
| 預付款項 | 2,665,778 | 1,461,543 |
| 運輸費應收款項 | 18,871,821 | 19,635,2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6,217,181 | 4,835,613 |
| | <u>189,860,858</u> | <u>349,808,353</u> |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237,013港元(二零一三年：1,818,373港元)。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接獲貨物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0-30日 | 422,847 | 14,612,672 |
| 31-60日 | 58,406 | 1,935,442 |
| 61-90日 | 8,604 | — |
| 91-180日 | 228,655 | — |
| 181-365日 | — | 12,315 |
| 超過365日 | 7,255,085 | — |
| | 7,973,597 | 16,560,429 |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人民幣 | 7,553,467 | 12,901,503 |
| 索莫尼 | 420,130 | 3,658,926 |
| | 7,973,597 | 16,560,429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應計款項 | 7,089,765 | 10,845,61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018,665 | 7,128,722 |
| 就潛在出售附屬公司而收取的按金 | — | 49,331,100 |
| | 17,108,430 | 67,305,4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港元 | 固定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9,506,949) | 549,831 | (38,957,118) |
|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9) | 4,692,748 | — | 4,692,748 |
| 匯兌差額 | 3,368 | (180) | 3,18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4,810,833) | 549,651 | (34,261,182) |
|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9) | 5,035,319 | — | 5,035,319 |
| 匯兌差額 | (418,015) | 55,271 | (362,74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93,529) | 604,922 | (29,588,60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27,075,954港元(二零一三年：32,371,607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27,075,954港元(二零一三年：32,371,60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之虧損19,417,220港元、4,449,598港元及3,209,136港元(二零一三年：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之5,835,937港元、21,588,506港元及4,947,164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7,005,700 | 26,170,0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負債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股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政府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責任。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為89.0%(二零一三年：89.0%)。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固定資產 | — | 1,48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50 | 86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995,210 | 55,139,90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1,721,480 | 429,936,046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77,650 | 584,422 |
| 應計款項 | (3,210,631) | (2,506,1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798,739) | (5,357,292) |
| 資產淨值 | 279,185,820 | 477,799,263 |
| 股本 | 26,170,057 | 26,170,057 |
| 儲備(附註28(b)) | 253,015,763 | 451,629,206 |
| 權益總額 | 279,185,820 | 477,799,2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均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附註(c)(i)) 港元 |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c)(iii)) 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3(l)) 港元 | 累計虧損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76,818,023 | — | 24,953,536 | 101,256,434 | (675,434,076) | 627,593,917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74,396,941) | (174,396,941) |
| 已沒收及失效之購股權 代替債券之贖回 | — | — | (24,953,536) | — | 24,953,536 | — |
| 購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 — | (1,203,667) | — | — | — | (1,203,667) |
| 轉讓 | — | — | — | (100,892,331) | 100,892,33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76,818,023 | (1,203,667) | — | — | (723,985,150) | 451,629,206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99,202,215) | (199,202,215) |
| 購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 — | (570,094) | — | — | — | (570,094) |
| 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 — | 1,158,866 | — | — | — | 1,158,86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76,818,023</u> | <u>(614,895)</u> | <u>—</u> | <u>—</u> | <u>(923,187,365)</u> | <u>253,015,763</u>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o)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而獎勵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乃為(i)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已終止或修訂，將自該日起三年內有效。

本公司現時的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下轄任何其他小組委員會（獲授予權力及授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可不時促使以現金支付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可參與該計劃，方式為本集團按委員會不時就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其他目的以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所釐定者進行結算或向該信託另行供款。委員會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一旦購買，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以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及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該獎勵」）。倘若建議獲授該獎勵的是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獲選僱員，則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

該獎勵授予任何獲選僱員後，將向該獲選僱員發出一份通知（「授出通知」），並另行送交予受託人，註明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及該等獎勵股份授出的條件（如有）。授出通知內所註明的獎勵股份數目須經相關獲選僱員接納後方可構成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明確數目。接獲該授出通知後，獲選僱員簽署該授出通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於授出通知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接納期限」）內，將其連同獲選僱員之身份核實文件之核證副本一併交回即表示其已確認已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僅須於歸屬期限(如有)結束時及受託人已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僱員當日(「歸屬日期」)歸屬予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將獎勵股份歸屬予授出通知(如有)所註明的獲選僱員之所有歸屬條件,以及於接納期限屆滿前及建議歸屬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接獲授出通知隨附之接納表格與有關身份核實文件之核證副本),本公司應促成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交予獲選僱員,並將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權益歸屬予該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概無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該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從而致使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股份獎勵而獎勵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最高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獎勵9,0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變動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9,270,000 | 1,203,667 | — | — |
| 年內已購買 | 5,410,000 | 570,094 | 9,270,000 | 1,203,667 |
| 年內已獎勵 | (9,000,000) | (1,158,866)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680,000</u> | <u>614,895</u> | <u>9,270,000</u> | <u>1,203,66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 |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 | | | | |
|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 英屬西印度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Main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Bette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First Progressive Asi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Kingdom Expo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Big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Long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First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West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尚未營業 |
| 間接持有 | | | | |
|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 英國 | 普通股100英鎊 | 100% | 投資控股 |
| Kaisun Mining Corporation LLC* | 塔吉克斯坦 | 70,000索莫尼 | 100% | 投資控股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
|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 |
|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續)

| 公司 |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間接持有 (續) | | | | |
| Essential Wi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Sanghalt LLC | 塔吉克斯坦 | 109,800索莫尼 | 95.63% | 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
| Kamarob LLC* | 塔吉克斯坦 | 4,500,000索莫尼 (2,000,000索莫尼已繳足) | 52% | 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
| Rovat LLC | 塔吉克斯坦 | 1,600索莫尼 | 100% | 生產煤及開採煤 |
| Gold Fortress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喀什凱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並未開展業務 |
| 新疆凱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 深圳凱順鴻欣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2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0,216,943港元) | 70% | 管理礦山及冶金機械 |
| Kingdom Equipment LLC | 塔吉克斯坦 | 50,000索莫尼 | 100% | 設備租賃 |
|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並未開展業務 |
|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凱順能源凱運有限公司 | 香港 | 12,000,000港元 | 100% | 並未開展業務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銷售一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根據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豁免，則有條件協議將自動終止。由於達成有條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日，故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集團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買家聯合公佈，由於地區內當前不確定因素，雙方同意終止此項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續)

下表顯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概要乃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Kamarob LLC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投票權 | 48% | 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 | 8,476,074 |
| 流動資產 | — | 1,467,25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20,081,912) | (22,275,765) |
| 淨負債 | (20,081,912) | (12,332,439) |
|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 (13,879,580) | (611,283)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收入 | — | 2,294,409 |
| 虧損 | (9,681,481) | (5,547,487) |
| 全面收入總額 | (9,681,481) | (5,499,487) |
|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損失 | (14,364,589) | (28,587,451) |
|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1,067) | (3,648,91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41,067) | (3,648,91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234,192港元（二零一三年：1,267,82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Active Million Limited、Vuromun LLC、Union Peace Limited及Union Management LLC。

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 | 港元 |
|----------------|-----------------------|
| 固定資產 | 71,14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9,615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5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153,809)</u> |
| 出售資產淨值 | 128,517 |
|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 184,8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u>(313,351)</u> |
| 總代價 | <u><u>16</u></u> |
|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 |
| 現金 | <u><u>16</u></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取現金代價 | 16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568)</u> |
| | <u><u>(1,552)</u></u>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一年內 | 1,472,306 | 817,141 |
|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32,315 | 384,241 |
| | 2,304,621 | 1,201,382 |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年，租期間之租金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關聯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已計向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代替債券利息 | — | 3,885,965 |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東，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實益擁有。

35.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 |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港元 |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炭 港元 | 於山東礦山及 冶金機械設備 的生產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6,216,459 | 18,528,522 | 2,133,252 | 36,878,233 |
| 分部虧損 | (124,015,673) | (52,603,986) | (2,115,027) | (178,734,686) |
| 利息收入 | — | — | 2,034 | 2,034 |
| 折舊及攤銷 | 192,248 | 40,447,503 | 148,752 | 40,788,503 |
| 所得稅開支 | — | 622,931 | 3,803 | 626,734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96,344 | 889,572 | 985,91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分部資產 | 142,509,622 | 25,341,244 | 7,556,430 | 175,407,296 |
| 分部負債 | 1,727,965 | 12,811,068 | 541,095 | 15,080,128 |
| | |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港元 |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炭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235,218,267 | 30,969,363 | 266,187,630 |
| 分部虧損 | | (33,113,567) | (58,374,945) | (91,488,512) |
| 利息收入 | | 50,168 | — | 50,168 |
| 折舊及攤銷 | | 1,495,864 | 23,608,909 | 25,104,773 |
| 所得稅開支 | | 580,654 | 291,044 | 871,698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9,000 | 1,375,356 | 1,384,35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分部資產 | | 374,224,482 | 168,148,413 | 542,372,895 |
| 分部負債 | | 14,278,204 | 11,362,569 | 25,640,7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資料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與損益之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收益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 36,878,233 | 266,187,63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 36,878,233 | 266,187,630 |
| 損益 | | |
|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 (178,734,686) | (91,488,512)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879,916) | (73,447,274) |
| 遞延稅項 | 5,035,319 | 4,692,748 |
|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 17,658,842 | 21,582,584 |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 (44,888,611) | (58,355,365) |
| 本年綜合虧損 | (219,809,052) | (197,015,819) |
| 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 |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 175,407,296 | 542,372,8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814 |
|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142,298,358 | 55,732,747 |
| 綜合總資產 | 317,705,654 | 598,176,456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 15,080,128 | 25,640,77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588,607 | 34,261,182 |
|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 11,859,097 | 59,369,067 |
| 綜合總負債 | 56,527,832 | 119,271,0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塔吉克斯坦 | 18,528,522 | 30,969,363 |
| 中國(香港除外) | 18,349,711 | 162,345,790 |
| 汶萊 | — | 72,872,477 |
| 綜合總額 | 36,878,233 | 266,187,630 |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香港 | 195,623 | 389,353 |
| 塔吉克斯坦 | 27,895,053 | 88,726,813 |
| 中國(香港除外) | 5,951,918 | 7,007,004 |
| 綜合總額 | 34,042,594 | 96,123,170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 |
| 客戶甲 | — | 50,904,060 |
| 客戶乙 | — | 91,799,184 |
| 客戶丙 | — | 39,308,160 |
| 客戶丁 | 16,216,459 | —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